

2020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排球比賽活動企劃

#長佳蘆竹盃#

一、活動目的：為促進全民體育，藉由排球運動的倡導，讓全民透過正當休閒活動，點亮全民休閒生活並提升排球技術水準，以促進身心健康，增進感情友誼，同時促進各球友間的了解與認同。本活動希望能以貼近參賽球隊的需求，提供全民排球運動之交流平台，培養全民熱情、付出、堅持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三、協辦單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1 日

五、比賽時間：上午 08:00-20:00

六、比賽地點：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3F 綜合球場(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49 號)

七、比賽組別：混排六人制(2 男 4 女)，共計 9 隊

八、賽制：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每三隊一循環，各組取一名晉級複賽，複賽採循環賽制，分出前三名頒獎。

(二)比賽採三戰兩勝制，前兩局搶 25 分，決勝局 15 分，無 DEUCE 上限贏兩分以上者為勝。

(三)晉級採積分制(勝場得 2 分，敗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相同者比得失分率(總得分/總失分)。

(四)因賽程緊湊，主辦單位保有要求提早進行比賽之權利。

九、比賽規則：

(一)球網高度為 224 公分。

(二)比賽場上至多 2 名男子隊員(含自由球員)同時上場

- (三)比賽進行中，每邊三次觸球中，需有一名以上女子選手觸球；即一次來回中如無女子選手觸球(攔網之觸球不含在三次內)，而該隊在完成攻擊該球過網時，判決該隊失一分，對方得球權(但每邊觸球不及三次者不在此限)。
- (四)男子選手輪轉至前區，在前區內僅能以低手方式將球送過網；男子選手於後區時，起跳攻擊後不可落於3米線內。
- (五)男子選手在前區時，只能對對方男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不能對對方女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攻擊的定義請參照排球規則」)。
- (六)各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之證件)參與比賽。本次賽事將於每場次開始前檢查證件，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的隊員，將不得上場比賽。
- (七)各隊球員參與比賽時，各場次均需著單一服飾，並有單一格式號碼之運動上衣，否則不得參與該場賽事(以上規定不包含自由球員)。
- (八)該場次比賽隊伍需於比賽前10分鐘於紀錄台報到。比賽時間開始5分鐘後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 (九)除本競賽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

十、參賽資格：凡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自由組隊、無設籍限制

十一、獎勵辦法：冠軍獎金3,000元、獎盃；亞軍獎金2,000元、獎盃；

季軍獎金1,000元、獎盃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隊伍數限9隊，額滿即止

(二)報名地點：蘆竹國民運動中心一樓球館櫃檯

(三)報名方式：至官網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帶至中心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繳交完保證金才完成報名手續。(於比賽結束後退還保證金)

(四)報名費用：免費報名。

(五)報名人數：教練、管理各 1 人，球員(含隊長)可報名 12 人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參賽之球員在比賽期間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等證件以便檢錄之用。

(二)不得冒名參與比賽，違規者大會將取消該隊本賽事參賽資格。

(三)凡隊伍經查證或由其餘隊伍舉證後，查有隊伍選手違反參賽資格，大會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沒收報名費、得獎資格，不得有議。

(四)比賽雙方之職隊員均不得對裁判團及工作人員有言語侮辱或粗暴行為。如有違犯，裁判得依規則規定處理，並賽後向大會提出書面報告，由籌備會決議懲處方式。

(五)比賽場內禁止飲食，如在場內飲食則視情況扣保證金。

(六)被沒收比賽或無故未出賽之球隊，將沒收其保證金。

(七)主辦單位保有延期舉辦活動、調整場地、賽程及最終釋疑等權利。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現場告示為主。

十四、洽詢電話：03-2639066#115、116(球館部)